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

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LN-X-2411250701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乙方（受托方）：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中国·安康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甲方将项目委托予乙方进行建设。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基础施工（含配管、配线、吊顶及地砖、墙面、排烟等土建装饰的拆除和恢复等）、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测试、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秘密信息”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工作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3、“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条 项目目标

本项目是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处理业务对象、

整体功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第三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深化或详细设计；☒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集成；☒装饰装修；☒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培训）。

2、本项目所涉及应用平台，以及硬件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指标和交付日期等相关约定见附件3；所涉及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版本、使用授权（许可）、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3。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充分利用甲方现有的条件和场地；检察听证平台利旧使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的检察听证系统，远程提审平台接入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系统，乙方须做好适配和调试，确保接入正常、兼容良好、充分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乙方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了利旧设备可能需要的拆除、性能检测、元器件参数的重新标定以及常规检查维修、安装调试工作等，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 50个自然日，工期开始日期自项目实施方案被甲方确定且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项目质量要求

《检察机关听证室建设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高检院[2020]）

《关于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席位设置的说明（征求意见稿）》（高检

院[2020])

《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置规范文件(增补)》(高检院[2020])

第六条 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第七条 项目管理

1、乙方应成立本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4。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实施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小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处理项目实施有关事务。并提供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无法有效履行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响应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以确保项目不受影响

第八条 信息与资料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本项目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如乙方对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却未要求提供，由乙方承担未要求提供的损害后果。

3、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第九条 资料和环境提供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在此过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复。需求分析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项目的资料。

2、乙方应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成果提交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功能与需求分析报告，在2024年12月5日之前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应在提交甲方及监理之前，涉及土建部分变更的设计应征得土建设计院的复核同意。

第十一条 成果审核

1、甲方及监理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乙双方及监理将重复此程序，直至三方一致认可签字。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资料。

2、甲方及监理对深化设计方案的签字确认，并不代表可以免除乙方对涉及的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第十二条 进度报告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和监理递交项目进度日报、周报及月报。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下一步工作计划、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隐蔽工程资料和照片，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2、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3、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延迟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签订补充合同、设计方案确认、变更结果确认、验收结果签字、付款金额确认等事项除外），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项目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乙方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2、甲方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乙方严格按照审定合格的设计图纸完成项目建设，在甲方无变更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提交给监理和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工作联

系单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甲方在收到监理和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工作联系单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变更单确认，并按变更后的要求履约执行。

7、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和监理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工作联系单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对此变更建议以变更单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要求履约执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进行到相应的深化设计方案、基础改造完工、设备及材料进场、项目验收、培训服务等交付项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

第十六条 设备和软件到货验收

硬件设备和软件到货后，甲乙及监理三方应当共同对硬件设备进行点箱收货、开箱检验、合同符合性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并记录验收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检测和初步验收

1、乙方应当在项目交付前，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设备、软件等进行自检和测试，并将自检和测试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审核和确认。审核通过后，甲方可根据需要，甲方可组织乙方、监理方对项目进行三方验收检测和测试。

2、三方验收检测和测试合格，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并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3、如验收检测和测试发现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应向乙方递交质量问题说明和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检测和测试。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检测和测试合格，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初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系统试运行

1、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拥有1个月的试运行权利；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开听证设备和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验证达

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具备竣工条件。

3、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实现的，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经排除或处理，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深化设计方案、图纸、竣工资料、变更、签证、认价单、操作手册、工程结算书等。

2、系统试运行完成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专家意见。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顺延，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方商业化和硬件设备，应具有合法的永久使用授权（许可），不得侵犯第三方和甲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将第三方商业化软件的使用授权（许可）文件以纸质文件方式提交甲方参阅。如发生非正版、非法渠道、非针对本项目、使用时间受限等情形之一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系统维护和支持

1、整体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缺陷责任)期5年（参数中有约定的按照参数为准）。

2、产品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如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严重事件，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和改进，同时质保期相应延长。

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向甲方提供伍年的质保期。第三方商业化软件向甲方提供伍年的质保期。投标参数中有约定的按照参数为准，如果原厂商的质保期超过本条约定的，则按原厂商和乙方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

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 系统瘫痪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

(2) 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

(3) 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保修与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见附件5。

5、产品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和地点等相关约定见附件6。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3次免费

的再培训。

第二十三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元整（¥1327000.00）。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详细考察了现场安装位置、安装环境、施工要求和业务需求，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乙方按甲方同意认可的深化施工图完成合同内容。甲方对深化设计的调整不再增加额外费用，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结果为准。当审核结果高于签约合同价时以签约合同价结算，低于签约合同价时按实际审核结果结算。

2、付款方式、支付期限及额度

第一次付款：发出开工令后的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以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算），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398100.0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主要设备及材料到场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以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算），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398100.0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工经采购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以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算），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398100.00）。

第四次付款：项目完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进行采购合同结算，并请第三方造价公司进行造价审核，以甲方审核后的造价审核报

告中的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的合同价。乙方完成资料移交10个工作日内（10个工作日以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算），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款的1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132700.00）。如果造价审核报告关于实际结算价格有调整，本次付款金额随之调整。

各部分价格组成见附件3。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都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项目增减定价

乙方在中标后受甲方邀请详细实勘了现场施工环境，乙方已知悉甲方的施工要求和业务需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装修工程量增加、辅材数量增加、需求拓展等原因产生的变更增加费用不再列入签证单，不增加额外费用。如果由于实际施工量减少造成的费用核减并经造价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按造价单位的核减意见相应调整，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第二十四条 侵权赔偿

1、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应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

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交付的所有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五条 保密与安全管理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工作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获取对方工作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工作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工作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工作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工作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工作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工作秘密应当在 2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 法律强制披露;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4、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5. 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遵守安全规程，并对所属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区域禁止吸烟和明火，如因施工人员违规吸烟或其他违规操作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向施工人员讲明按工期进度支付工资，并保证施工质量，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合同款，仍有农民工信访、闹访、干扰甲方施工现场及办公地点秩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向农民工解释并解决问题；如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 % 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发生延期，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宽限期内，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

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付款违约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质量瑕疵

如因交付的工程质量和设备、软件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知识产权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的，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转包或分包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质保违约

质保期内，如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由银行保函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作为违约金。

8、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变更金额经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中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者中止合同。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的，合同自动解除。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项目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付款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执行事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终止和中止的法律责任

(1) 符合前款(2)情形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均无需承担因合同解除责任。

(2) 符合前款(3)、(4)、(5)情形的，乙方应在30个日历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除按第二十八条所约定工期违约、质量瑕疵、转包

— 18 —

或分包的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3) 符合前款(6)情形的，除按第二十八条付款违约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

(4) 符合前款(7)情形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如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符合前款(8)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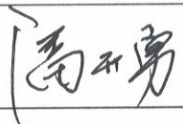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5-2222758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80 号
乙方	名 称	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5-3360088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 9 号高新万象 写字楼 C 栋 15 层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帐 号	806070001421007024
签署日期		2024.11.15

附件2

质保承诺书

为保证工程质量，消除设计缺陷和施工缺陷，做好售后保修，乙方承诺：在第四次付款（竣工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即39810.00元），保函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两年。

承诺单位（盖章）：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25



附件5: 质保与维护服务标准

一、售后服务

乙方将对本项目提供2种技术支持服务:

A、电话支持服务

一般性问题乙方首先采取电话沟通的方式解决。通过电话服务用户可以得到下列支持:

解决用户在操作上发生的困难;

协助查明操作上可能的错误或故障发生的原因;

尽可能提供避免各种错误或故障的建议;

应用软件各方面的特点和功能解答;

协助尽快将问题通知公司和厂家;

保证系统尽可能正常运行。

B、现场服务

当发生的问题影响到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用户已采取乙方的建议及行动后,仍无法查出或彻底修正错误或故障,乙方将指派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服务。通过现场服务,用户可得到下列支持:

诊断和查明设备的错误或故障;

尽可能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法;

尽可能修正错误或故障;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针对此项目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算起5年。

商业化软件质量保证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A、质保期内服务

质保是指原生产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是保修的前提。质量保证期是原设备制造商保证产品质量的期间。

其中:

1. 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2. 商业化软件质量保证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 质保期内, 提供7*24小时的厂家电话报障及咨询服务, 确保所实施项目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一般故障电话解决, 电话不能解决的, 技术人员须24小时内抵达问题现场解决并修复。

4. 未经招标人和第三监理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售后服务要约。否则, 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质保期内, 若一般设备出现故障, 必须在收到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更换期间采用备品备件替换)。

质保期内, 提供每3月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和咨询服务; 所有巡检, 都出具纸质服务报告。

质保期内, 如有重大事件和关键事件节点, 需要设备或软件原厂商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和技术支持的,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和支持。

乙方售后人员将对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买方签字确认, 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由乙方免费维修。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B、质保期外服务

保修期后, 提供终身优质服务, 与甲方签订续保协议。系统施工工程保证终身维修。

二、保修(缺陷责任)期与服务

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职责和技术服务包括如下保修和维护服务:

1. 系统升级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 应提供正常条件下系统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2. 系统优化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 提供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 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3. 技术咨询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咨询服务。

4. 运行支持服务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系统重新安装与调试、修改完善、系统恢复、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等。

系统瘫痪的, 乙方自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 并在6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 乙方自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 并在12小时内解决。

个别服务不正常的, 乙方自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 并在24小时内解决。

5. 不经招标人和第三监理单位同意, 乙方不随意更改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职责和技术服务要约。否则, 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附件6：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

通过项目培训对使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单位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技能，以便于在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顺利向用户单位移交后，能够独立进行正确地运行维护，便捷的开展程式化的工作，处理突发情况。正确的使用和运维不但可以减少设备的故障率及突发情况，也能有效延长装备使用寿命及效能，进行细致而有效的培训在系统交付中及交付后至关重要。培训总体方向如下：

培训目标：可独立进行操作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技能，掌握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和检修。

培训人员：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系统维护技术人员；

培训内容：1. 扩声系统 2. 公开听证设备（认罪认罚、远程提讯、公开听证等业务功能使用）3. LED显示系统设备使用；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系统理论培训，现场实操培训，地点用户单位指定；

培训时间、地点：在项目系统试运行自检合格后，用户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培训。

2、培训特点

培训特点是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创新性。

目的性：着眼于可以使用户逐步熟练使用设备，掌握设备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管理方法。

针对性：我公司拥有多年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结合建设项目实际状况，提供适合客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实效性：项目自始至终，我们都通过与客户组成共同的工作小组来完成培训方案的设计，从而保证方案为用户各层面管理层所接受，并得到有效实施。

创新性：通过引进最前沿的信息化管理方法论与工具集，融合我公司项目经验和最新的信息化技术，以增强客户对培训课程的适应性。

为用户培训出合格的信息化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人员。使用户能全面掌握设备的管理、操作、维护及扩展等技能。设备操作员经过技术培训以后，应具有独立操作设备的能力，设备操作的能力应该具体体现在对设备的操作和基本运行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3、培训组织保障

我公司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将建立专门的技术培训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提供技术培训。培训老师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丰富的现场经验。

技术培训组组长对该项目实施组长负责，实施组组长对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方式采取垂直管理和统一管理方式，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培训组负责系统实施完成后，对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及技术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应用管理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我方拥有一支受到过良好教育，具体丰富经验的技术培训队伍，我们将与用户密切合作，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以最终达到相关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对系统的使用、定制、维护、修改等目的。

4、教学力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建立专业的项目培训小组，人员配置如下：

培训组长：1人

培训讲师：3人

我方将派出具有现场工程实施经验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团队负责培训授课工作。本次我单位向招标人及业主提供投标人培训和原厂培训，故本次培训讲师团队由我单位讲师及主要设备供应商讲师组成。具体讲师团队如下：

培训讲师团队安排表

序号	担任职务	讲师人数 (个)	培训经验	培训内容
1	培训组长 (高级培训讲师)	1	从业超过10年，培训经验超过7年	各系统工作原理，设备安装交底、综合布线交底、隐蔽工程交底、系统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统筹本项目培训相关工作。
2	扩声系统 培训讲师	1	从业均超过6年，培训经验超过3年	会议、扩声系统工作原理、系统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
3	公开听证设备 培训讲师	1	从业均超过6年，培训经验超过3年	公开听证各设备工作原理、系统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
4	LED显示系统 培训讲师	1	从业均超过6年，培训经验超过3年	LED大屏显示系统工作原理、系统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

5、培训对象

本次项目受训人员主要由用户单位指定，一般包含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系统维护技术人员等。

①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

由于领导者的有效管理及正确决策是保证系统顺利实施和运行关键，因此对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培训提出更高的要求，建议安排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进行集中专项培训，使他们提高管理水平，学习成功经验，掌握相关行业的最新

新技术动态和方向。

②系统维护人员

系统维护人员是指对项目中的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这部分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掌握各系统软、硬件操作方法；

掌握各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掌握各系统故障后的恢复方法；

熟练查阅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工作。

6、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日程的安排上，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项目进展需要，灵活地安排，务求做到不影响整个项目进程及使管理人员能独立维护整个系统的日常运作。

培训的详细日程安排在确定合作以后，由我公司项目经理与客户方项目负责人一起落实，并提前通知双方相关人员。

培训总体时间约4天，各系统理论培训1天，各系统实际操作3天（每个系统1天），后期可根据甲方相关人员具体掌握情况增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7、培训方式及内容

7.1、系统理论培训

为用户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要培训教材、课程、工具及设备设施等在内的一切可能的便利条件，并安排专业教员现场授课。

培训时间：与用户单位协商决定。

培训人数：具体人数与用户单位协商而定。

培训对象：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技术人员及系统维护技术人员。

讲师：每个系统由一名从业均超过6年且有三年以上项目培训经验的讲师

讲解。

培训内容如下：

- (1) 了解各系统基础知识
- (2) 了解各系统的工作原理
- (3) 掌握软件的操作程序和管理
- (4) 掌握常见故障的排除和解决
- (5) 掌握系统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注意事项

通过本次培训让需方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技术人员及系统维护技术人员对公开听证系统设备有一定的了解，达到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各系统的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

7.2、现场实操培训

我公司的现场技术人员将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讲授各系统操作管理、一般故障判断和简单维护、维修和日常操作应该注意的事项，使操作人员掌握操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保证各系统竣工移交后的正常安全运行，掌握各种应急预案的启用、相关步骤、操作等相关技术。

培训时间：系统理论培训完成后。

培训人数：具体人数与用户单位协商而定。

培训对象：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技术人员及系统维护技术人员。

讲师：每个系统由一名从业均超过6年且有三年以上项目培训经验的讲师讲解。

培训内容如下：

掌握各系统软件的安装

掌握各系统软、硬件的操作使用

掌握各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维护

掌握各系统简单的软、硬件故障处理

掌握各系统应急预案的启用、相关操作步骤。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我企业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不通过“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干扰甲方施工现场及办公地点秩序、发生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引发负面舆论等情况，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方(公章)：安康市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